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聯絡人：許致宜  
電話：(02)25505500分機2710  
傳真：(02)2550-7994  
電子信箱：008921@customs.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台關稽字第11210156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ZG11210156721-0-0.pdf、ZG11210156721-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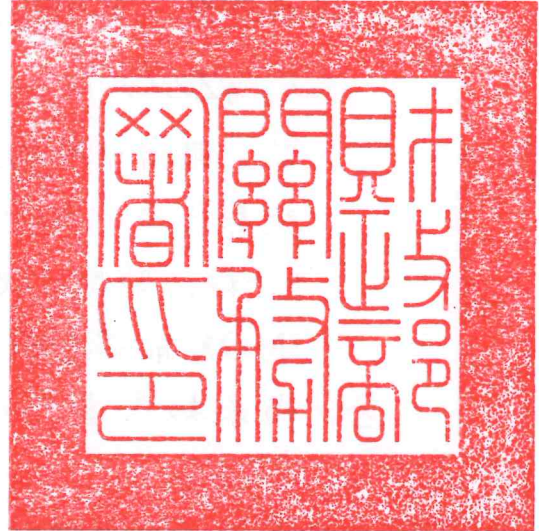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保稅物品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特殊規定部分內容及新增「關港貿作業代碼」之「十六、不受理報關原因」代碼C85「請於其他申報事項欄註明『公海油品交易及交易資訊』」，業經本署112年6月29日台關稽字第1121015672號公告(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關稅協會、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2023/06/30 14:46:57  
電 文  
交 換 章

## 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台關稽字第 1121015672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部分內容(如附件劃線部分)及新增不受理報關原因代碼C85「請於其他申報事項欄註明『公海油品交易及交易資訊』」，並自112年7月1日起實施。

依據：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26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保稅物品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特殊規定部分內容，並新增「關港貿作業代碼」之「十六、不受理報關原因」(二)出口不受理報關原因代碼C85，代碼意義「請於其他申報事項欄註明『公海油品交易及交易資訊』」。

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F5報單特殊填報事項：修正報關手冊出口篇捌、五、  
(三)自由貿易港區進出口報單特殊填報事項，代碼F5之

特殊填報事項(14)「其他申報事項」欄，業者於公海上從事油品交易(貨品分類號列：2710.19.31.00-9及2710.19.39.00-1)，無法確認船隻最後目的地國家，而於出口報單「目的地國家及代碼」欄位填報「其他國家」代碼為ZZZ99者，請依下列規定填報：

- 1、若申報出口時已知悉售予報單所填報之買方後的再次交易行為，應於本欄註明「公海油品交易#交易資訊(含輸油時間、地點〔經緯度〕及對象船舶〔船名、IMO船舶識別碼〕)#」；
- 2、尚未知悉者亦應註明「公海油品交易#交易資訊NIL#」。

(二) 新增出口不受理報關原因代碼C85「請於其他申報事項欄註明『公海油品交易及交易資訊』」，並配合修正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六、其他規定(六)自由港區特殊規定1.(2)自由港區出口報單特殊邏輯檢查項目及不受理報關原因代碼。

署 長

彭英偉

## 五、保稅區及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電腦化管理與通關自動化之配合

### (三) 自由貿易港區進出口報單特殊填報事項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 殊 填 報 事 項
F5	自由港區貨物出口	出口	<p>F5報單填報資料內容比照G5報單辦理，另特殊填報事項如下：</p> <p>1、輸往國外案件：</p> <p>(1)「報單號碼」同一般出口報單編號辦理。</p> <p>(2)「收單關別」及「卸存地點代碼」欄，依下列辦理：</p> <p>A、「收單關別」欄填報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別。</p> <p>B、「卸存地點代碼」欄填報如下：</p> <p>(A)於本自由港區通關者，第1欄填報本自由港區港區貨棧或碼頭代碼。</p> <p>(B)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跨關區以陸拖運送者，第1欄填報關時港區貨棧代碼，第2欄填報跨關轉至地之倉儲業者或裝船碼頭卸存地點代碼。</p> <p>(C)出口貨物於港區貨棧（第1欄卸存地點）通報放行後，須將貨物運出港區至同關區之結關地或碼頭裝船（機）出口者，應於第2欄填報該結關地倉儲業者或碼頭卸存地點代碼。</p> <p>(3)自由港區事業運往課稅區修理、檢驗、測試、委託加工貨物，因特殊情形經海關核准不運回逕由區外出口通關者，「收單關別」及「卸存地點代碼」欄依現行一般出口規定填報。</p> <p>(4)貨物由自由港區事業自行出口或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代為申報出口者，「出口人（貨物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填報出口之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p> <p>(5)售與外銷廠商而由該廠商於區內直接出口者，「出口人（貨物輸出人）統一編號」欄填報該廠商統一編號，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欄免填報，並於「製造之保稅工廠資料」欄填報供應之自由港</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 殊 填 報 事 項
			<p>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p> <p>(6)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其貨物由他業者申報出口者，「出口人（貨物輸出人）統一編號」欄填報該業者之統一編號，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欄免填報，並於「製造之保稅工廠資料」欄填報該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p> <p>(7)「出口人（貨物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欄與「製造之保稅工廠資料」欄不得同時空白或非空白。</p> <p>(8)「賣方料號」欄不得空白(填報賣方業者之貨物帳料號)。</p> <p>(9)「統計方式代碼」欄為 01、1A、02、03、04、05、06、08、09、81、82、8A、8B、8C、8F、90、91、92、94、95、9A、9B、9C、9D、9F、9G、9H、9K、9M、9N、9P、9L、9S。</p> <p>(10)「申請沖退原料稅」欄不得註記「Y」。</p> <p>(11)海運關區管轄之自由港區，其自由港區事業貨物由空運裝機出口者，另辦理如下：  A、「報單號碼」如 AA/CA/11/123/A0001。  B、「託運單主號」欄填報託運單主號。  C、「託運單分號」欄填報託運單分號。  D、「航機班次」欄填報出口航機班次。</p> <p>(12)自由港區事業貨物跨區運送經非管制區(內陸貨櫃集散站、內陸航空貨物集散站)出口，符合「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以自由貿易港區專用車隊或保稅運貨工具運送及貨櫃(物)動態資料庫控管者，以通報方式辦理出區裝船(機)。</p> <p>(13)自由港區事業輸往國外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須於輸往國外前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物品者，應於「輸出入許可證」欄填報主管機關之許可或同意文件號碼。主管機關證號若有包括中文者，通報時將中文略過僅填報其數字號碼。</p> <p>(14)「其他申報事項」欄填報說明如下：</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 殊 填 報 事 項
			<p><u>A、依「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捌、六、其他規定(六)自由港區特殊規定2、自由港區事業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重整之貨物，其貨物進出自由港區各類報單之買賣雙方、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填報說明填報。</u></p> <p><u>B、經濟部業依據貿易法第5條公告自106年9月25日全面禁止與北韓之貿易，為釐清北韓取得之油品非自我國載運出口，倘業者於公海上從事油品交易(貨品分類號列：2710.19.31.00-9及2710.19.39.00-1)，無法確認船隻最後目的地國家，而於出口報單「目的地國家及代碼」欄位填報「其他國家」代碼為ZZZ99者，若申報出口時已知悉售予報單所填報之買方後的再次交易行為，應於本欄註明「公海油品交易#交易資訊(含輸油時間、地點[經緯度]及對象船舶[船名、IMO船舶識別碼])#」字樣；尚未知悉者亦應註明「公海油品交易#交易資訊NIL#」字樣。</u></p> <p>(15) 非加工、製造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第1碼為P、Q、R、S者)依進儲不同來源填報「統計方式代碼」9L、9S：</p> <p>A、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進儲貨物或自保稅倉進儲國外貨物輸往自由港區(F1報單、D5報單)，轉售出口者填報9L，退運出口者填報9S。</p> <p>B、自由港區事業自國外進儲貨物或自保稅倉進儲國外貨物輸往課稅區或保稅區因故退回(F4報單、B8報單)貨物原屬國外進儲者，再以F5報單輸往國外時，其「原進倉報單號碼」欄非空白且第3、4碼為F4、B8者，得填報「統計方式代碼」9L(轉售出口)、9S(退運出口)。</p> <p>(16) 「發貨人代碼」欄填報說明如下： 「出口人(貨物輸出人)」欄之自由港區事業，非實際銷售人，應於「發貨人代碼」欄報明該實際銷售人之國內廠商統一編號或報明國外廠商代碼「FFF加上賣方(貨物輸出人)」</p>

代碼	名稱	進出口報單 別進倉資料 別申請書別	特 殊 填 報 事 項
			<p>自由港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實際銷售人為自由港區事業者不需填報。</p> <p>2、自由港區事業貨物售予國際航線船舶供作燃料(油)或專用物料(含船舶日用品)(僅限海運)，除按前項之(7)(8)(9)規定申報外，另辦理如下：</p> <p>(1)「報單號碼」為雜項報單編號，其辦理如下：</p> <p>A、「收單關別」欄填報賣方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別代碼。</p> <p>B、報單編號原則為：收單關別/報單類別/民國年度(後2碼)/報關業者箱號/自編5位英數字序號，例如 DB/F5/11/100/A0001。</p> <p>(2)「卸存地點代碼」及「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如下：</p> <p>A、「卸存地點代碼」欄限填報為各港區內之海關管轄碼頭代碼。</p> <p>B、「申請審驗方式」欄需填報「2」(申請船(機)邊驗放)。</p> <p>(3)「出口人(貨物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欄，須填報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p> <p>(4)「目的地代碼」欄：限填報本港區之聯合國地方代碼，例如基隆港 TWKEL；台北港為 TWTPE；蘇澳港 TWSUO；台中港為 TWTXG；高雄港為 TWKHH；蘇澳港為 TWSUO；安平港為 TWANP；台灣中油永安液化天然氣廠專用港 TWYUN；台電興達發電廠專用港 TWSND。但加油船跨區加油案件，得申報他港區之代碼，如由台中港運至高雄港或基隆港加油者，則填報 TWKHH 或 TWKEL。</p>

## 六、其他規定

### (六) 自由港區特殊規定

1.自由港區各類報單及進出口貨物進倉資料除經一般邏輯檢查外，須再經特殊邏輯檢查，如有不符者，其「不受理報關原因」如下：

(1)自由港區進口報單特殊邏輯檢查項目及不受理報關原因代碼

報單別及不受理報關原因代碼 特殊邏輯檢查項目	F1	F2	F3	B6	D8	不受理報 關原因代 碼
提單主分號錯誤(註1)	V	V	V	V	V	A09
運輸方式錯誤(註2)	V	V	V	V	V	B27
貨物存放處所錯誤(註3)	V	V	V	V	V	B32、B53
報單號碼錯誤(註4)	V	V	V	V	V	A11
納稅義務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非為自由港區事業或保稅廠海關監管編號(含空白)	V		V	V		B10
賣方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非為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含空白)		V	V	V	V	B65
報關日期不等於進口日期(註5)		V	V	V	V	B26(海運) B16(空運)
買方料號空白	V		V	V	V	B42
賣方料號空白(註6)		V	V	V	V	B42
賣方海關監管編號為從事加工、製造之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且內銷補稅原因為01、08始得申報完稅價格折算率		V				B52
納稅辦法錯誤(註7)	V	V	V	V	V	B09
申請審驗方式錯誤(含未申報)		V		V		B44
內銷補稅原因錯誤		V				B67

註1、F1報單之提單主分號與艙單之提單主分號不符或F2、B6、D8報單之提單主號與進口貨物進倉資料之提單主號比對不符；F3報單提單主號未填報NIL。

註2、F1報單未按進口規定填報；F2、F3、B6、D8報單以雜項報單申報，非填報9者。

註3、F1報單貨物存放處所非填報本自由港區內之貨棧、港區貨棧、碼頭；F2、B6、D8報單貨物存放處所非填報本自由港區內之港區貨棧；F3報單及F2報單補稅案件貨物存放處所非填報ZZZZZ(空運)、000A(B、D)ZZZZ(海運)者。

註4、收單關別非為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別；F2、F3、B6、D8報單以雜項報單申報非按雜項報單編號原則填報者。

註5、F2、F3、B6、D8報單以雜項報單申報，報關日期不等於進口日期者。



註 6、F2、F3、B6、D8 報單以雜項報單申報，賣方料號不得空白。

註 7、F1、F3 報單納稅辦法非為 9A、9B、9C、9D、55、99 者；F2、；B6、D8 報單申報納稅辦法未按現行規定填報者。

## (2)自由港區出口報單特殊邏輯檢查項目及不受理報關原因代碼

報單別及不受理報關原因代碼 特殊邏輯檢查項目	F4	F5	B8	B9	D5	不受理報 關原因代 碼
貨物存放處所錯誤(註 1)	V	V	V	V	V	D04
運輸方式錯誤(註 2)	V	V	V	V	V	D05
申請沖退原料稅註記錯誤(註 3)	V	V	V	V		D21
報單號碼錯誤(註 4)	V	V	V	V	V	D07
輸出人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非為自由港區事業或保稅廠海關監管編號(含空白)	V	V	V	V		D09
買方海關監管編號及統一編號非為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含空白)	V		V	V	V	D93
託運單主分號錯誤(註 5)	V	V	V	V	V	D13
買方料號空白	V		V	V	V	C20
賣方料號空白	V	V	V	V	V	C20
統計方式錯誤	V	V	V	V	V	D08
製造之保稅工廠資料欄非為自由港區事業海關監管編號(含空白)		V				C11 D32
請於其他申報事項欄註明「 <u>公海油品交易及交易資訊</u> 」(註 6)		V				C85

註 1、貨物存放處所非本自由港內之港區貨棧、碼頭或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儲運中心代碼。

註 2、F5 報單未按一般出口規定填報；F4、B8、B9、D5 報單以雜項報單申報，非填報 99 者。

註 3、自由港區事業貨物運往其他自由港區之 F4 報單及 F5、B8、B9 報單申請沖退原料稅欄註記「Y」者。

註 4、於本自由港區通報(關)之 F4、F5、B8、B9、D5 報單收單關別非為自由港區事業所在地海關關別；F4、B8、B9、D5 報單以雜項報單申報非按雜項報單編號原則填報者。

註 5、F5 報單未按一般出口規定填報；F4、B8、B9、D5 報單以雜項報單申報者，託運單主號未按出進區報單號碼填報。

註6、若申報F5報單(貨品分類號列：2710.19.31.00-9及2710.19.39.00-1；目的地國家及代碼：ZZZ99)時已知悉售予報單所填報之買方後的再次交易行為，應於本欄註明「公海油品交易#交易資訊(含輸油時間、地點[經緯度]及對象船舶[船名IMO船舶識別碼])#」字樣；尚未知悉者亦應註明「公海油品交易#交易資訊NIL#」字樣。